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采购包3）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6-0199，（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等学校实验室设备）（分包号：采购包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演示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室专用水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室专用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科航科仪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教师总控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探究操作台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探究操作台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学生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操作台插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学科专业知识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瑞蔓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7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陶瓷面防静电活动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瑞蔓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7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室内配套给排水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瑞蔓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7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室内配套电路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瑞蔓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7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教师演示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水槽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学生实验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菏泽天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功能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菏泽天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抽斗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教师总控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实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易卓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3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安全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准备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实验室专用水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三联高低位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科航科仪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仪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蓝舰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3）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